

2022年7月1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促進道路安全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四項有關道路安全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委員。

背景

2.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並以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運用最新科技、改善交通設施和管理、立法和加強執法、宣傳教育等，致力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運輸署亦一直密切監察交通意外數字的趨勢及分析有關數據，並不時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做法和經驗，以制定和實施適當的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包括修訂法例。

3. 考慮到近年交通意外的整體情況以及可行的相應規管方向，並且在詳細檢視相關法例和參考其他地區做法後，我們提出以下四項法例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提高對道路使用者安全的保障：

- (一) 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 (二) 加強私家車兒童乘客使用兒童束縛設備（下稱“兒童汽車座椅”）的規定；
- (三) 將現行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的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法定要求涵蓋其他車輛種類及座位；
及
- (四) 強制騎單車人士、機動三輪車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佩戴頭盔。

(一) 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4.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就「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訂明嚴謹的規則。司機如在駕駛時因操控流動通訊設備而影響駕駛，不論有否釀成交通意外，該司機可能已觸犯「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法庭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1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亦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以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如違反上述規定，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向違例司機發出45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根據第374G章處理，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元。

立法的考慮理據

5. 近年，我們留意到部分司機駕駛時在儀錶板上放置多部流動通訊設備，市民亦十分關注此情況對道路安全的負面影響。我們理解部分司機(包括一般市民和運輸業界)有實際需要使用流動通訊設備，例如獲取導航、實時交通及空置車位等資訊，但我們認為只要取得適當平衡，進一步規管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確實有其必要。

6. 運輸署在2022年5月至6月就應否加強規管司機駕駛時放置及使用流動通訊設備諮詢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汽車及公共運輸業界、物流運輸業團體、醫學團體、的士及商用車召喚服務營辦商、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等，他們普遍支持立法加強規管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較多數認為可准許最多放置兩部流動通訊設備，他們同時建議駕駛時應只可使用語音控制而不可觸控流動通訊設備。

立法建議

7. 在平衡道路安全、實際情況、業界需要與科技發展等多方面的考慮及參考其他地區做法（詳情請見附件一）後，我們建議修改第374G章，以加強對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的規管。我們建議循下表所列方向考慮規管，並會在考慮執法的可行性及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後，再擬定細節以及是否禁止司機在車輛移動時以觸碰方式操作流動通訊設備等。

流動通訊設備	規管建議
1. 數量	不可多於兩部
2. 尺寸	顯示屏對角長度不可大於 18 厘米（約 7 吋）
3. 放置地方	規管任何放置在司機座椅前面和司機坐在司機座椅時可看到（無論是直接看到或是經反射後看到）的流動通訊設備，這些設備均不可影響或阻礙行車視線。

8. 至於違反規定的罰則方面，我們建議採用與現時司機違反在駕駛時手持流動通訊設備的相同罰則，警務處可發出45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處理，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元。

(二) 加強私家車兒童乘客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規定

9.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載有私家車兒童乘客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要求。現行法例要求在某些情況下，2歲或2歲以下的兒童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汽車座椅（詳情請見附件二）。此外我們亦在《道路使用者守則》建議私家車上3歲或以上的兒童使用汽車座椅，以加強保護。

立法的考慮理據

10. 兒童汽車座椅能在交通意外時有效保護年幼乘客。近年，每

年涉及私家車兒童乘客死亡或重傷人數猶幸維持於零至單位數¹。然而，保障兒童安全至為重要。其他地區研究顯示²，使用兒童汽車座椅能夠減低兒童在迎頭碰撞意外中死亡和重傷的機會約七成，因此我們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提高私家車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法例規定。

11. 過往運輸署不時收集衛生署、本地醫學界和私家車車主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收緊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規定。

12. 我們亦參考了不同地區做法及有關機構的建議標準（詳情請見附件二）。綜合而言，身高或年齡是決定兒童應否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常用標準。若兒童的身高足以令他能夠坐直並背靠椅背，雙膝沿座位邊緣自然屈曲，而同時雙腳可平放車廂地面，原則上可使用成人安全帶。

立法建議

13. 我們建議沿用現時第374F章以年齡作為基準的做法。無論在前排或後排乘客座位，私家車內**7歲或7歲以下**的兒童乘客，除非身高已達1.35米，否則必須使用兒童汽車座椅；年滿8歲或身高已達1.35米的乘客則須佩戴一般的安全帶或使用兒童汽車座椅。

14. 至於違反規定的罰則方面，我們建議採用與現時規定相同的罰則，警務處可向司機發出23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處理，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即2,000元）。

15. 我們明白在一些個別情況下，司機或未能確保兒童乘客已遵守規定，例如若私家車司機並非兒童乘客的家長或監護人，司機未必能夠核實該兒童乘客的年齡或身高；或在一些緊急情況下（例如

¹ 在2017年至2021年的交通意外中，7歲或7歲以下私家車兒童乘客的傷亡數字呈下降趨勢，而死亡及重傷數字介乎0至6名。

² 我們參考了有關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研究文章，當中分析了兒童汽車座椅在美國及加拿大對使用者的保護效益。

接載兒童以緊急就診），司機可能未能趕及為兒童乘客安排及使用兒童汽車座椅。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以下兩項法定免責辯護條款：

- (i) 司機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兒童乘客已年滿8歲或身高達1.35米；或
- (ii) 司機在緊急情況下接載該兒童乘客。

16. 我們亦建議更新第374F章附表2內所載的兒童汽車座椅規格及標準³，包括加入內地相關的規格及標準。

(三) 將現行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的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法定要求涵蓋其他車輛種類及座位

17. 現時，第374F章就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要求已涵蓋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的司機座位和所有乘客座位⁴、私家小巴及貨車的司機座位和前排乘客座位，以及巴士的司機座位（詳情請見附件三），但未有涵蓋所有車輛種類及所有座位。

18. 擴展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要求，以涵蓋所有車輛種類是國際間就道路安全規管的趨勢。我們留意到有些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西蘭，均要求小巴/長途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加拿大、歐盟及新加坡均要求貨車的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而若上述車輛種類的座位已安裝安全帶，乘客便必須佩戴。

立法的考慮理據

19. 佩戴安全帶能在發生意外時保護車上乘客，特別是年幼學童。舉例而言，在2021年6月，一輛載有約50多名學童的學校巴士於大涌橋路/沙田路/火炭路交界路口意外衝落大涌橋路旁的單車徑，由於車上學童已佩戴安全帶，24名受傷的學童全部傷勢

³ 現時第374F章附表2內列出了英國、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和日本的兒童汽車座椅的規格和標準。

⁴ 包括前排和後排座位。

輕微，可見佩戴安全帶能為學童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

20. 其他地區的研究顯示⁵，司機和乘客佩戴安全帶後，在迎頭相撞意外中死亡和重傷的機會分別減少約四成和七成。而本地交通意外傷亡數字顯示，在相關車輛（如私家車和公共小巴）實施安全帶法例後，有關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在遇上交通意外時的傷亡數字明顯減少，例如公共小巴於2004年8月實施有關安全帶法例後，相關意外的傷亡人數於2005年減少了11%，而死亡及重傷的人數更減少了15%，有關數字自此大致呈輕微下降趨勢。

21. 就法例下未有規定安裝安全帶的車輛座位，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於2021年起在車輛類型評定申請⁶中要求私家小巴（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復康私家小巴等）、貨車、公共巴士中的非專營巴士⁷、私家巴士（包括學校巴士、復康巴士等非專營巴士），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及/或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並訂明了在2022年的指定日期後⁸首次登記的相關車輛，必須遵守安裝安全帶的規定。

22. 此外，在學生服務車輛⁹規定安裝和佩戴安全帶不但可在意外中保障學童安全，亦可讓學童從小養成佩戴安全帶的習慣及增強他們對交通安全的意識。

⁵ 我們參考了有關不同地方，例如歐盟、美國、澳洲等，研究安全帶對使用者保護效益的學術文章。

⁶ 車輛類型評定旨在評定車輛樣本的規格、設計和構造，作為所有由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出售同一廠名和型號的全新車輛參考之用。需要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只限於首部由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出售的全新廠名或型號的車輛。樣本車輛須送往接受檢驗，以確定車輛符合有關的要求及規定。如檢驗及格，申請人會獲發一張「類型評定證明書」。

⁷ 至於公共巴士中的專營巴士，自2018年7月起，新購置的專營巴士已在所有座位上裝備安全帶，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正安排為約1,900輛現有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安裝安全帶，安裝工作已由2020年第3季起展開，目標是在3年內完成。

⁸

車輛種類	汽車首次登記生效日期
私家小巴	已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已於2022年4月1日生效
公共巴士（只限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巴士	已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⁹ 學生服務車輛指提供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

23. 運輸署在2022年6月就應否擴展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建議諮詢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汽車及公共運輸業界、物流運輸業團體、醫學團體和殘疾人士團體等，他們普遍對有關立法建議反應正面。

立法建議

24. 我們建議修改第374F章，將強制安裝安全帶要求涵蓋至新登記的私家小巴和貨車後排的乘客座位、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座位。如有關座位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

25. 就違反佩戴安全帶規定的法律責任方面，我們建議參考現行規管貨車司機及前排乘客的法例，貨車後排乘客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須負責確保自己佩戴座位上的安全帶，同時，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亦有責任確保未滿15歲的乘客佩戴安全帶；而考慮到私家小巴和巴士司機難以確保乘客於整個車程都遵守佩戴安全帶的規定，我們建議參考現行公共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法例，規定私家小巴後排的乘客及巴士的所有乘客須確保自己佩戴座位上的安全帶。有關法律責任的建議載列於下表。

車輛 種類	擬議佩戴安全帶要求的法律責任		
	司機座位	前排乘客座位	後排乘客座位
私家 小巴	已有規定， 請參閱 <u>附件三</u>	已有規定， 請參閱 <u>附件三</u>	由乘客自行負責
貨車			由乘客自行負責。 若不足15歲的乘客不佩戴， 司機亦須負責

巴士		由乘客自行負責
特別用途車輛	由司機自行負責	由乘客自行負責。 若不足 15 歲的乘客不佩戴， 司機亦須負責

26. 另外，為進一步保護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安全，並考慮到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求和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以配合新規定，我們建議立法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定從某指定日期起，要求所有（包括現有及新登記）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除遵守現行法例要求外，必須在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否則，該車輛在該指定日期後將不能繼續提供學生服務。考慮到學生服務車輛的車齡、業界營運等情況，現建議實施日期為2025年1月1日¹⁰，我們會在落實措施前與業界保持聯繫。

27. 我們亦建議更新第374F章附表2內所載的認可安全帶裝置規格及標準¹¹，包括加入內地相關的規格及標準。

28. 至於罰則方面，我們建議採用現時其他已有相關規定車輛的罰則。若違反安裝安全帶的規定，法庭最高可判處相關車輛的登記車主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3個月。若乘客不佩戴安全帶，法庭最高可判處有關乘客第2級罰款（即5,000元）元及監禁3個月。與現時貨車司機一樣，我們建議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司機對使用前排或後排座位的15歲以下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負上責任，警務處可向該司機發出23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

¹⁰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港共有 2,115 部已領有可提供學生服務客運營業證的學校私家小巴。預計到 2025 年 1 月 1 日時，將有少於 200 架現有的學校私家小巴有待符合安裝安全帶的規定；而該些學校私家小巴的營辦商仍可按其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申請其他合適的客運營業證，以提供非學生服務。然而，在諮詢業界及持份者時，有部分業界對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實施日期有保留，認為應讓舊車自然淘汰。

¹¹ 現時第 374F 章附表 2 內列出了英國、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和日本的安全帶規格及標準。

庭處理，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即2,000元）。若特別用途車輛司機不佩戴安全帶，警務處可發出32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法庭最高可判處罰款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3個月。

（四） 強制騎單車人士、機動三輪車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佩戴頭盔

29. 現行第374F章訂明了強制電單車司機和後座乘客佩戴防護頭盔（下稱“電單車頭盔”）的規定。然而，有關佩戴頭盔的要求並不適用於：

- (i) 騎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¹²的人士，以及多輪車的乘客；及
- (ii) 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

立法的考慮理據

30. 自2020年起，涉及單車的意外數字在不同年齡組別有上升趨勢，其中死亡及重傷人士數字升幅更為顯著；而發生在行車道的單車意外數字及嚴重程度與其他地點（包括單車徑、單車公園、遊樂場與空地等）相若。警務處亦曾就2020年涉及單車的死亡及嚴重交通意外進行一次性的專題研究，共涉及446名死亡及重傷人士，當中接近九成受傷人士都沒有佩戴單車頭盔，主要意外成因是單車失控。此外，有本地研究¹³顯示，與其他運動相比，騎單車造成創傷性腦損傷的風險較高。其他地區的研究亦顯示¹⁴，頭盔能有效地保護騎單車人士和電單車司機及乘客，並可令他們在交通意外中頭部受傷的機會分別降低約五成和七成。

¹² 現行法例列明多輪車只限於指定的單車徑使用。

¹³ 我們參考了本地醫學界學者對運動造成創傷性腦損傷的學術研究文章。該研究分析了包括426名於2015年至2019年間因騎單車受傷的公立醫院住院傷者，指出騎單車有較高風險造成創傷性腦損傷，而佩戴頭盔能減低顱內出血的機會。

¹⁴ 我們參考了有關不同地方，例如內地、美國、澳洲、西班牙等，研究單車和電單車頭盔對使用者保護效益的文章。

31. 運輸署在2022年第二季曾就應否強制佩戴單車及電單車頭盔諮詢了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單車會、汽車會、駕駛學校、共享單車營辦商、物流運輸業團體、醫學團體及外賣速遞營辦商等，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認為就單車頭盔而言，沿用現時經運輸署網頁發佈單車頭盔標準的做法，可以適時地更新相關單車頭盔標準。儘管有少部分意見認為佩戴單車頭盔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在馬路上行駛的單車及不應適用在單車徑上的單車或多輪車，並認為佩戴單車頭盔的規定會窒礙公眾參與單車活動，基於發生在單車徑的意外數字升幅顯著及嚴重程度與其他地點相若，以及考慮到佩戴單車頭盔能有效保障騎單車人士安全，我們認為佩戴頭盔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馬路和單車徑等，以及所有腳踏車種類（包括單車、三輪車和多輪車）。至於因為進行一些特殊單車項目或表演而不適合佩戴頭盔，我們將會制訂相關的豁免安排。

立法建議

32. 經考慮道路安全、業界和持份者意見，以及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詳情請見附件四），我們建議修改第374F章，強制所有騎單車、三輪車和多輪車的人士、多輪車的乘客、機動三輪車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佩戴頭盔。頭盔規格方面，我們建議透過運輸署「單車資訊中心」網站發放及更新單車頭盔標準。機動三輪車及電單車側車則使用現時第374F章附表1適用於電單車的頭盔標準。此外，我們建議授權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更新第374F章附表1。下表總括佩戴頭盔要求的建議，我們並會在考慮執法的可行性及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後擬定細節。

車輛種類	司機/ 乘客	佩戴頭盔要求的建議	
		佩戴要求	法律責任
單車	司機	建議強制佩戴	建議司機對

車輛種類	司機/ 乘客	佩戴頭盔要求的建議	
		佩戴要求	法律責任
三輪車	司機		自身有責任
多輪車	司機	建議強制佩戴	建議司機對自身及乘客有責任
	乘客		建議乘客對自身有責任
電單車	司機	已有規定，請參閱 <u>附件四</u> 第(i)部	
	後座乘客		
設有側車的 電單車	司機	已有規定，請參閱 <u>附件四</u> 第(i)部	除司機對自身及後座乘客有責任外，建議司機對側車乘客有責任
	後座乘客		已有規定，請參閱 <u>附件四</u> 第(i)部
	側車乘客		建議側車乘客對自身有責任
機動三輪車	司機	建議強制佩戴	建議司機對自身及乘客有責任
	乘客		建議乘客對自身有責任

33. 考慮到有市民可能由於宗教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妥善佩戴單車或電單車頭盔，我們建議運輸署署長可按現時第374F章的規定，豁免有關人士佩戴頭盔。

34. 至於違反規定的罰則方面，我們建議騎單車、三輪車和多輪車的人士及多輪車乘客如違反建議的佩戴頭盔規定，採用現時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不小心騎踏單車」的相同罰則，法

庭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即2,000元）。至於違反設有側車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新建議規定，則採用與現時違反電單車佩戴頭盔規定的相同罰則，警務處可向違例司機發出32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處理，最高可判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3個月。若乘客違反規定，法庭最高可判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3個月。

諮詢道路安全議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35. 運輸署將於2022年7月和8月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落實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前，我們亦會繼續與警方商討執法的細節。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和教育，讓業界和市民了解新建議的法律要求，並更好適應新的安排。

徵詢意見

36. 我們的目標是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上述的法例修訂建議。請委員就以上四項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2年7月

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其他地區的規定

地區	法例規管使用 流動通訊設備的情況	
	手持方式	非手持方式
內地（深圳）	禁止	有規管 ⁽¹⁾
澳洲（維多利亞州）	禁止	有規管 ⁽²⁾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禁止	有規管 ⁽²⁾
日本	禁止	有規管 ⁽³⁾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禁止	有規管 ⁽⁴⁾
加拿大（安大略省）	禁止	有規管 ⁽⁴⁾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禁止	有規管 ⁽⁵⁾
美國（華盛頓州）	禁止	有規管 ⁽⁵⁾
美國（紐約州）	禁止	未有規管
新西蘭	禁止	未有規管
英國	禁止	未有規管
德國	禁止	未有規管
法國	禁止	未有規管
新加坡	禁止	未有規管

- (1) 禁止撥出和接聽電話、瀏覽流動通訊設備等妨礙駕駛的行為。
- (2) 禁止進行視像通話、書寫和發送文字訊息 / 電郵、瀏覽網頁及社交媒體等妨礙駕駛行為。在流動通訊設備固定在車上或不觸碰流動通訊設備任何部份的情況下，可作撥出和接聽電話、播放聲音 / 音樂或導航等用途。
- (3) 禁止撥出和接聽電話、專注流動通訊設備等妨礙駕駛行為。
- (4) 禁止使用流動通訊設備，包括撥出和接聽電話、書寫和發送文字訊息 / 電郵，以及觀看影片等妨礙駕駛行為。在流動通訊設備固定在車上或不觸碰流動通訊設備任何部份的情況下，可作撥出和接聽電話、導航等用途。
- (5) 禁止閱讀、觀看影片、書寫和發送文字訊息 / 電郵等妨礙駕駛行為。在流動通訊設備固定在車上，可作簡單滑動或點擊以開啟或關閉流動通訊設備的功能。

兒童汽車座椅

- (i) 現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對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規定

私家車乘客 座位位置	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年齡要求、法律責任及罰則		
	年齡要求	法律責任	罰則 ① 第 1 級罰款 (即 2,000 元) ② 定額罰款 230 元
前排乘客 座位	2歲或2歲以下必須使用	司機責任	①②
後排乘客 座位	如座位已備有 兒童汽車座椅， 2歲或2歲以下必須使用 ⁽¹⁾	司機責任	①②

(1) 如後座沒有兒童汽車座椅，這些兒童乘客則須使用一般的安全帶，否則，警務處可向搭載該兒童乘客的私家車司機發出23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案情嚴重，可交由法庭處理，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即2,000元）。

- (ii) 其他地區有關機構就使用兒童汽車座椅的建議標準

機構	建議標準
歐洲委員會	身高低於 1.35 米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身高低於 1.45 米
世界衛生組織	體重低於 36 公斤

(iii) 現時不同地區的規定

地區	年齡	身高	體重
加拿大	介乎 8 歲至 9 歲	低於 1.45 米	低於 36 公斤
英國	低於 12 歲	低於 1.35 米	未有規定
澳洲	低於 7 歲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日本	低於 6 歲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美國	介乎 4 歲至 8 歲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內地	低於 4 歲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新加坡	未有規定	低於 1.35 米	未有規定

現時第 374F 章對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規定

車輛種類	司機/乘客	佩戴安全帶的要求、法律責任及罰則		
		罰則		
		①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② 第 1 級罰款 (即 2,000 元) ③ 定額罰款 320 元 ④ 定額罰款 230 元		
		司機違反佩戴規定	前排乘客違反佩戴規定	後排乘客違反佩戴規定
私家車	司機	①③	②④	②④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的士	司機	①③	沒有責任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公共小巴	司機	①③	沒有責任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私家小巴	司機	①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以下的乘客)	未有規定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貨車	司機	①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以下的乘客)	未有規定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巴士	司機	①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乘客	沒有責任		
特別用途車輛	司機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未有規定
	乘客			

佩戴頭盔的規定

(i) 現時第 374F 章對佩戴頭盔的規定

車輛種類	司機/乘客	佩戴頭盔的要求、法律責任及罰則		
		佩戴要求	法律責任	罰則 ① 罰款 5,000 元及 監禁 3 個月 ② 定額罰款 320 元
單車	司機	未有規定（現行法例列明單車及三輪車不可載客）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輪車	司機			
多輪車	司機			
	乘客	未有規定（現行法例列明多輪車只限於指定的單車徑使用）	不適用	
電單車	司機	現行法例已要求強制佩戴	司機對自身及後座乘客有責任	①②
	後座乘客		後座乘客對自身有責任	①
設有側座的電單車	司機	現行法例已要求強制佩戴	司機對自身及後座乘客有責任	①②
	後座乘客		後座乘客對自身有責任	①
	側車乘客	未有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機動三輪車	司機	未有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乘客			

(ii) 其他地區對騎單車人士佩戴單車頭盔的規定

地區	佩戴要求	適用人士的年齡
新加坡 ⁽¹⁾	強制佩戴 (只限於馬路)	所有年齡
澳洲	強制佩戴	
杜拜		
新西蘭		
美國 ⁽²⁾	強制佩戴(22) 未有規定(30)	18歲以下(22)
加拿大 ⁽²⁾	強制佩戴(9) 未有規定(4)	所有年齡(6) 18歲以下(3)
捷克	強制佩戴	18歲以下
瑞典		15歲以下
冰島		15歲以下
日本		13歲以下
南韓		13歲以下
法國		12歲以下
內地		未有規定
英國		
德國		
荷蘭		
瑞士		
芬蘭 ⁽³⁾		
丹麥		

(1) 新加坡規定在馬路上騎單車須佩戴頭盔，而在單車徑騎單車則沒有相關規定，以免窒礙單車活動；並會提供單車頭盔標準供公眾參考，騎單車人士可以因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單車頭盔，而不會因使用不在參考標準內的單車頭盔而觸犯法例。

(2) 括號內數字為涉及美國州份及加拿大領地或省的數字。

(3) 芬蘭曾在 2003 年規定騎單車須佩戴頭盔，並在 2017 年檢討後將有關規定取消。